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01974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烏山嶺引水隧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新烏山嶺引水隧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一)應提出取水口下游河川生態棲地保育計畫（含監測計畫），並據以執行。

(二)剩餘土石方應以公共工程再利用為優先，其餘外運至鄰近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並敘明本案土石方處理方式。

(三)應明訂隧道開挖由鑽炸改採機械開挖之狀況條件，據以執行；並應就鑽炸前、後之舊隧道安全、鄰近生態進行監測及比對。

(四)施工期間應於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之壩體設置地震監測設備，顯示鑽炸之影響程度。

(五)應維持東口堰放流之河川最小放流量為 0.06CMS，惟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宣布嘉南地區民生用水限水期間，最小放流量為 0.04CMS。

(六)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